



天气

雨婆婆歇了,风婆婆还要疯一阵

今日小雨转多云,市区风力上午6级-8级,下午5级-6级

本报讯(记者 石承承)10月1日20时30分,今年第18号台风“米娜”在浙江舟山普陀沿海登陆。10月2日开始,我市雨势明显减弱,但风力减弱至3级要等到夜里。

据市气象台消息,今年第18号台风“米娜”于10月1日20时30分在浙江舟山普陀沿海登陆时,中心附近最大风力11级(30米/秒,台风级),相比其“鼎盛”时有减弱。

在登陆舟山普陀后,“米娜”向东北方向移动,偏离我国东部沿海地区,趋向朝鲜半岛南部,不排除其在韩国西南部沿海地区再次登陆的可能。

面对“米娜”肆虐,全市各地在10月1日纷纷拉响台风橙色预警。截至10月1日17时30分,北仑、象山、镇海、鄞州四地更是相继将台风预警升

级为最高级别的红色预警。

受“米娜”影响,截至10月1日20时,全市降雨量达到133毫米;仅有慈溪一地雨量未超过100毫米;雨量“遥遥领先”的是象山,达到184毫米;单点雨量最大的是象山新桥,达到316毫米。

此外,“米娜”还给我市沿海海面带来11级-13级大风,象山石浦甚至出现14级大风(43.5米/秒),沿海地区和杭州湾水面风力达10级-12级,内陆地区8级-10级。

随着“米娜”的远离,包括我市在内的浙江省沿海地区雨势将会有明显减弱。10月2日,我市将转为小雨到多云的天气。而像上海、江苏南部等地,降水过程则可能要持续到10月2日午后才会减弱。

风力的减小要稍慢一些,10月2日上午,市区风力仍有6级-8级,要等到下午才会逐渐减弱至5级-6级,夜里开始进一步减弱至3级。

值得提醒的是,集中强降水使得全市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等级较高。其中,四明山北部、鄞州东南部、宁海西南部等部分山区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等级高。

●市区天气

今天 小雨转多云 23℃-30℃

明天 多云 20℃-30℃

今天市区空气质量:优至良 一级至二级

首要污染物:臭氧

交通



昨天下午,甬莞高速宁波段封道,台州方向车辆分流。通讯员 供图

遇到高速公路拥堵,怎么走?

交警写了一份详细攻略

本报讯(记者 王思勤 通讯员 陈亮)每逢假期,甬莞高速象山港大桥都会变成宁波境内最为繁忙的高速公路之一。而今年国庆长假,该路段日均车流量同比去年会上升。那么,该怎么出行呢,昨天,高速交警写了一份详细攻略。

据了解,自高速公路节假日免费通行政策实施以来,甬莞高速象山港跨海大桥在国庆假期的车流量呈逐年上升趋势,高峰流量也呈现明显的规律。而在台州、温州段车道打通后,台州过来的车流也相当密集。因此,交警预计,今年国庆假期,甬莞高速双向流量预计都会达到峰值。长假前三天,白天都是车流密集,容易拥堵和追尾,之后就容易出现返程高峰,长假最后一天下午会出现短时缓行。

特别要提醒的是,当大桥车辆饱和时,高速交警会及时对象山港跨海大桥北连接线各收费站(咸祥、塘溪、横溪)采取临时管控措施,也请广

大司乘人员合理规划出行线路和出行时间,避免扎堆出行。

从之前几年的小长假可以看出,行经甬莞高速的车辆基本以象山为中心,大部分是去象山自驾旅游去的。如云龙到塘溪路段,也就是四角吞隧道和角洞吞隧道这段路,从上午8点半开始,车流相当密集,通行很缓慢,事故多集中在此处。事故形态以追尾为主,前车遇到堵车刹车,后车避让不及,这就要驾驶员保持安全距离,随时关注前方车流动态,切勿看微信打电话,和车上人员聊天等。而新桥收费站是另一堵点,因为前往影视城和石浦的车辆根据导航都会选择新桥下高速,而新桥收费站又是一个临时收费站,地面道路比较狭窄,很容易出现饱和度。因此一旦地面道路发生拥堵,新桥收费站随时关闭,到时交警会引导台州或者宁波过来的车辆,及时改在茅洋下高速。

交警提醒:高速今日车流量将“反弹”

本报讯(记者 王思勤 通讯员 水心胜 陈亮 毛荣华 徐晟杰 童海宝)国庆长假首日,记者从高速交警部门了解到,宁波境内多条高速受台风“米娜”影响,采取了限流、限速甚至封道的管制措施,车流量虽然比平日有所增加,但并未出现堵成一片的情况,交通事故量也不大。

虽然国庆长假首日高速公路“抗堵”变成了“抗台”,但高速交警预计,今日高速车流量将会迎来剧烈“反弹”。

对此,高速交警提醒广大驾驶员,出行要控制好车速车距,谨慎驾驶,切勿随意变道加塞,不得占用应急车道行驶。在中途遇到拥堵时,一定要保持良好的心态,有序跟进,拉开必要的安全

车距,万一发生事故,应当“车靠边,人撤离,即报警”,即第一时间将车辆开进应急车道,报警后双方驾驶员互换证件,再将车辆开到前方服务区找交警处理。

此外,交警也希望,驾驶员在大流量路段驾车时一定要保持愉悦的心情,长途跋涉时,切勿疲劳驾驶;在服务区司乘人员开车门时,一定要确保安全再开车门,避免剐蹭事故发生。而一些不文明驾车的现象,比如车道随意停车,未保持安全距离、随意穿插变道、开车使用手机、遇堵车占应急车道、随意车窗抛物等等,都是引发事故的潜在隐患,也是造成部分道路拥堵的重要原因。因此,交警请广大驾驶员做到文明出行。

生活

垃圾分类不好 真要被罚了

本报讯(记者 边城雨 通讯员 郑为伟 华骋坤 文/摄)昨天是我市正式实施《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》第一天,生活垃圾分类成为法律强制要求。个人未按规定进行垃圾分类的,依据条例第五十条规定,最高可处罚500元。昨日10时许,大榭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出首张行政处罚决定书。

执法人员在检查过程中,对5户未按规定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、拒绝改正的个人,当场作出罚款5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。鉴于上述违法行为人表示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》的规定做到合法投放生活垃圾,并自愿申请参加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相关的社会服务,执法人员依据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对违法行为人不予处罚。

无独有偶,昨天9时许,海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江厦中队执法人员在巡查时发现,有市民在小沙泥街38号生活垃圾集中投放点的厨余垃圾桶内投放了塑料袋等生活垃圾,当即对其进行了教育劝导,并责令限期改正。

当天下午,执法人员巡查时再次发现,该名男子在自家楼下的垃圾桶内投放未分类垃圾,该行为违反了《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,中队对其进行了立案查处。

“主要是我存在侥幸心理,没想到下午又碰到执法人员了。”该名吴姓男子不好意思地说:“老习惯养成了,垃圾分类意识比较淡薄,今后我会注意的。”鉴于违法行为人表示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》的规定做到合法投放生活垃圾,并书面申请参加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相关的社会服务,执法人员将依据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对违法行为人不予处罚。

记者了解到,除个人外,江厦城管中队昨天还检查了东鼓道地下商业广场内的40余家餐饮店,针对垃圾未分类投放的违法行为共开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20张。

“处罚不是目的,还是要让广大市民群众提高垃圾分类的意识,自觉将生活垃圾进行分类。”江厦中队副中队长毛伟吉表示,下一步,他们将加大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宣传与处罚力度,督促居民能按照要求分类到位。



大榭城管检查居民垃圾分类情况